

靈活傳承您的保單

(適用於卓裕人壽保險計劃系列 III)

指定後補保單主權人，世代延續您的保單效益

在保單繕發後，您可以指定一名後補保單主權人¹，即使現有保單主權人突然身故，您指定的家庭成員將會成為新的保單主權人。

此功能為何重要？

沒有指定後補保單主權人

在保單主權人身故後，保單將會成為他／她的遺產。這情況有機會引起不少問題：

- × 根據遺產承辦安排的新保單主權人未必符合原保單主權人的意願
- × 遺產承辦過程可能嚴重延長取用保單價值的權限

有指定後補保單主權人

在保單主權人身故後，此安排可：

- ✓ 確保保單根據您的意願傳承給您指定的成年家庭成員
- ✓ 確保保單延續，財富可繼續累積，為家庭提供財務上支援，例如按揭供款或任何其他責任

此功能如何運作？

於保單主權人在世及保單生效時

1. 如您並非保單的受保人，您可按優先順序指定最多三名後補保單主權人。
2. 後補保單主權人必須為保單主權人的成年家庭成員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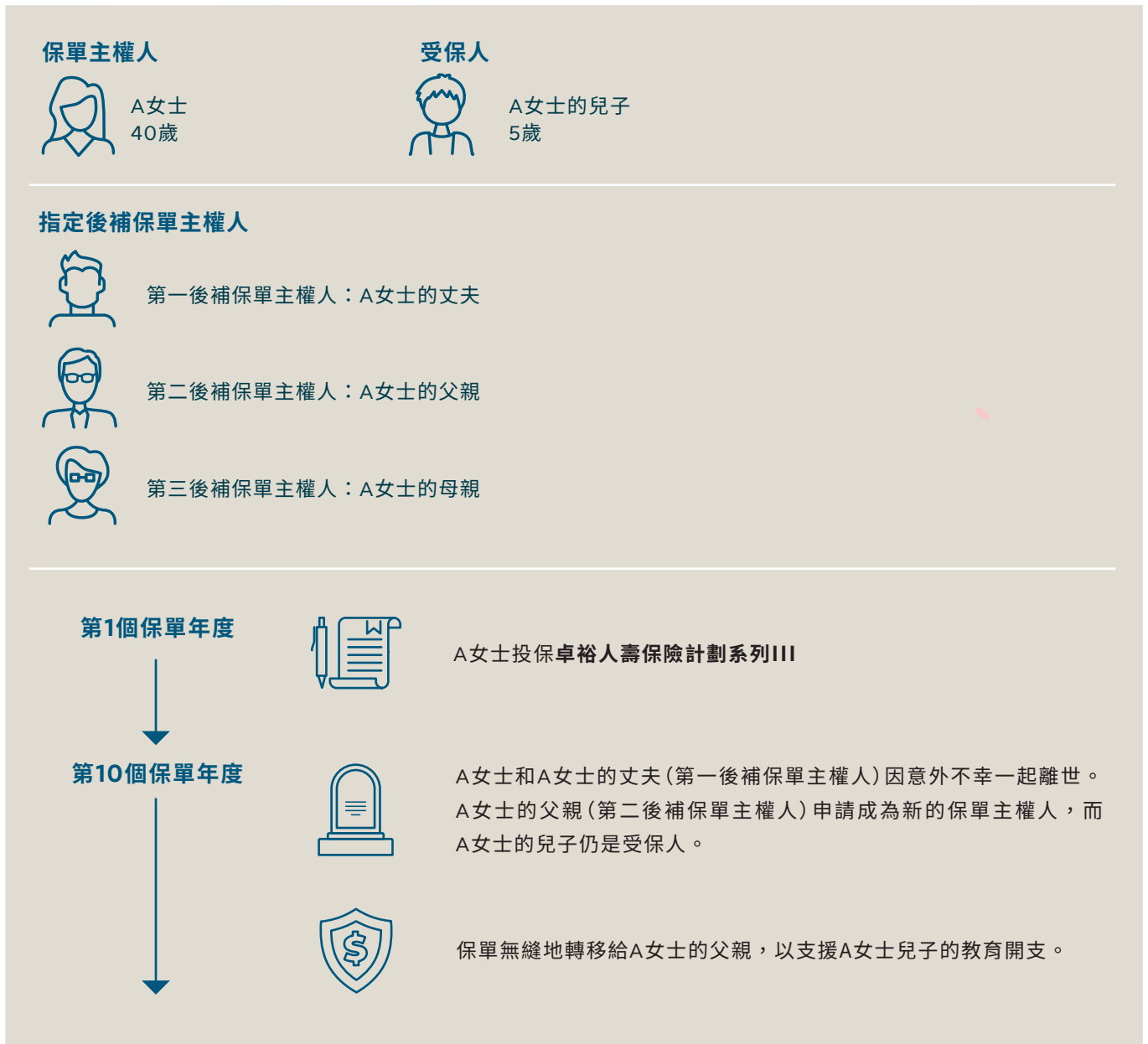


於保單主權人身故時

- 每一位建議後補保單主權人均有權根據您指定的優先順序申請³保單的完全擁有權。
- 只有一位建議後補保單主權人最終將成為新的保單主權人。

例子 1

A女士是一名教師，她計劃為她5歲兒子未來的教育費用積累資金，並為她的家人提供額外的保障。



如果A女士希望她的兒子（受保人）在指定年齡接管保單，她可以有什麼暫托方案？

我們提供嶄新的方案作為暫托方案。透過預先指定保單暫托人，確保保單在適當時機順利過渡至受保人。詳情請參閱下一節「由暫托至後補：提升您的保單靈活性及保障」。

由暫托至後補： 提升您的保單靈活性及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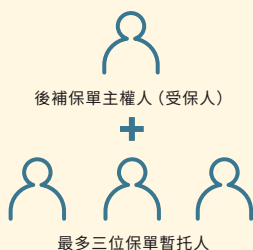
指定保單暫托人暫時持有保單

如您打算讓受保人成為後補保單主權人，更確保實現心中所想，您可指定保單暫托人⁴代表受保人持有保單並行有限權利，直至他／她達到指定年齡或到達指定日期為止⁵。此安排讓您指定一位可信任的成年人士臨時管理保單，確保您的財富持續增長及財務計劃維持不變，直到受保人準備好完全接管保單。

A. 此暫托方案如何運作？

為受保人指定保單暫托人

於保單主權人在世及保單生效時



1. 指定受保人為後補保單主權人 (受保人)
2. 指定最多三位成年家庭成員⁶按順序成為保單暫托人為後補保單主權人 (受保人) 暫時持有保單
(如後補保單主權人 (受保人) 未成年，則必須為其指定保單暫托人)



3. 設立後補保單主權人 (受保人) 可接管保單的指定年齡或指定日期



4. 授予保單暫托人受限制管理權利⁷，例如設定保單暫托人於每個保單年度可提取⁸的保單價值限額 (0% - 50%)

於保單主權人身故時

若保單主權人於後補保單主權人 (受保人) 的指定年齡或指定日期之前身故：

- 保單暫托人可申請⁹作為受託人持有保單，而保單暫托人將根據您所設定的順序成為新保單主權人。
- 在我們批准保單暫托人暫時接管保單的申請後，保單暫托人應以受託人身份為後補保單主權人 (受保人) 的利益持有保單。
- 當保單主權人於後補保單主權人 (受保人) 的達到指定年齡或指定日期，他／她符合資格申請獲取保單完全擁有權。

若保單主權人於後補保單主權人 (受保人) 的指定年齡或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後身故：

- 保單暫托人沒有權利以受託人身份暫時接管保單。
- 後補保單主權人 (受保人) 將符合資格申請獲取保單完全擁有權。

B. 額外靈活性

為了充份利用指定後補保單主權人和保單暫托人來增強保單的靈活性，您可以按優先順序指定兩名成年家庭成員為後補保單主權人，一名後補保單主權人（受保人）和按優先順序指定最多三名保單暫托人。其中，後補保單主權人（受保人）必須排在優先順序的最後¹⁰。

例子：



此功能為何重要：

- ✓ 確保保單順利轉移
- ✓ 限制權限以防濫用
- ✓ 高效策劃財富傳承
- ✓ 按優先順序授予擁有權

* 詳情請參閱指定表格以及保單文件樣本的完整條款及細則。

例子 2

B女士是一家科技集團的後起之秀，她希望在盛年期間給予家人最大的財務保障。她同時亦是一位單親媽媽，希望為兒子的未來開支積累財富。

保單主權人



B女士
40歲

受保人



B女士的兒子
10歲

指定後補保單主權人



第一後補保單主權人
B女士的兒子

指定保單暫托人



第一保單暫托人
B女士的姐姐



第二保單暫托人
B女士的哥哥



第三保單暫托人
B女士的弟弟

B女士的兒子繼承保單之指定年齡：18歲

授予保單暫托人的受限管理權限：每個保單年度可提取⁸不多於20%的保單價值

第1個保單年度



B女士投保卓裕人壽保險計劃系列III

第5個保單年度



B女士不幸在一場意外中去世。



第一保單暫托人

B女士在兒子的指定年齡之前去世，因此，B女士的姐姐作為第一保單暫托人，申請以受託人身份接管附有受限管理權限的保單。由於她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支援B女士兒子的生活，因此她沒有提取⁸任何保單價值。

第7個保單年度



B女士的姐姐不幸因病去世。



第二保單暫托人

B女士的哥哥作為第二保單暫托人，在B女士的姐姐去世後，有優先權申請以受託人身份接管保單。



B女士的哥哥成為新的保單主權人，並被賦予受限管理權限。他提取⁸20%的保單價值以支援B女士的兒子的教育費用。

第8個保單年度



受保人

B女士的兒子今年已屆18歲，保單暫托人的受限管理權限自動終止。



B女士的兒子符合資格申請獲取保單的完全擁有權，而他在B女士訂立的指定年齡成為新保單主權人。

註:

1. 此為行政安排。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永明香港」）保留批准指定後補保單主權人的全權酌情權，並受永明香港當時的行政規則約束。
2. 後補保單主權人與您的關係必須為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孫子女或其他保單主權人家庭成員中我們批准的關係。
3. 您必須預先通知後補保單主權人在您身故後，後補保單主權人應在保單主權人身故當日起計365日內提交指定表格及其他我們不時需要的任何文件，以要求將保單的主權人由您更改為後補保單主權人，以成為新保單主權人，惟須經我們批准。
4. 此為行政安排。永明香港保留批准指定保單暫托人的全權酌情權，並受永明香港當時的行政規則約束。指定後補保單主權人(受保人)及保單暫托人只適用於您不是受保人的保單。
5. 指定年齡即保單主權人指定後補保單主權人(受保人)符合資格申請獲取保單的完全擁有權的年齡。指定日期即保單主權人指定後補保單主權人(受保人)符合資格接管保單的日期。接管保單的後補保單主權人(受保人)之實際已屆年齡必須為十八歲或以上。
6. 保單暫托人與受保人的關係必須為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孫子女、外甥、侄、外甥女、侄女、姨丈、姨母、舅母、姑母、孀母、伯母、叔父、伯父、舅父、姑丈、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或經我們批准的受保人家庭成員中的任何其他關係。
7. 獲指定後，您可向保單暫托人授予受限管理權限：(a) 在每個保單年度內，有權提取不超過您指定的最高提取百分比乘以該特定保單年度本保單基本計劃保單價值的累積金額，前提是在該特定保單年度內，本保單基本計劃的保障額不得低於當時行政規則所要求的最低金額，直至後補保單主權人可接管保單的指定年齡或指定日期，屆時後補保單主權人可接管成為主權人；以及(b) 要求一般保單管理服務的權利，但不包括：(c) 行使任何會導致保單相關人變更的保單管理權利；(d) 設立或更改適用於保單的行政安排的權利；以及(e) 會導致保單價值變更的權利(保單主權人授予的受限管理權限除外)，以及就上述(c)至(e)項所排除的權利而言，保單主權人不得授予保單暫托人行使任何該等權利的權力。為免存疑，保單暫托人無權收取保單下的任何利益。
8. 任何提取將從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中扣除(終期紅利的價值為非保證並由永明香港不時釐定的規則所指定。終期紅利或根據數個經驗因素的表現而改變，其中投資回報通常被視為主要決定因素。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索償經驗、保單開支、稅項和保單主權人的續保率。)，此舉會令保單之保障額減少，並被視為部分退保並將降低保單的長遠價值。現金提取的最高和最低金額受當時的行政規則的約束。
9. 您必須預先通知保單暫托人，在您身故(在指定年齡或指定日期前)後，每位保單暫托人均應在保單主權人身故當日起計365日內提交指定表格及其他我們不時需要的任何文件，要求獲取保單擁有權。
10. 當保單主權人身故時，您所指定的人士可申請保單擁有權，惟受限於以下順序：
 - (a) 第一後補保單主權人擁有優先申請獲取保單完全擁有權的權利。一旦第一後補保單主權人已成功獲取保單完全擁有權，第二後補保單主權人、後補保單主權人(受保人)及保單暫托人的任命應立即失效並沒有進一步效力；
 - (b) 一旦第一後補保單主權人無法或不願意獲取保單完全擁有權，則第二後補保單主權人擁有次位權利。一旦第二後補保單主權人已成功獲取保單完全擁有權，後補保單主權人(受保人)及保單暫托人的任命應立即失效並沒有進一步效力；
 - (c) 若所有保單主權人在後補保單主權人(受保人)達到指定年齡或指定日期前均不能或不願獲取保單完全擁有權，保單暫托人可申請附有受限管理權限的保單擁有權，惟受限於以下優先順序：
 - (i) 第一保單暫托人擁有首先獲取附有受限管理權限的保單擁有權的權利，惟須經我們批准；
 - (ii) 若第一保單暫托人無法或不願意獲取附有受限管理權限的保單擁有權，第二保單暫托人擁有緊接次位權利獲取附有受限管理權限的保單擁有權的權利，惟須經我們批准；
 - (iii) 若第一及第二保單暫托人無法或不願意獲取附有受限管理權限的保單擁有權，第三保單暫托人擁有最後權利獲取附有受限管理權限的保單擁有權的權利，惟須經我們批准；
 - (iv) 若第三保單暫托人無法或不願意獲取附有受限管理權限的保單擁有權，後補保單主權人(受保人)的法定監護人(如有)有權及符合資格申請保單完全擁有權；及
 - (d) 在後補保單主權人(受保人)達到指定年齡當日起計365日或緊接指定日期當日(以適用者為準)，後補保單主權人(受保人)擁有最後權利申請保單的完全擁有權。當後補保單主權人(受保人)成功獲取保單完全擁有權後，保單暫托人的所有權利應立即失效並沒有進一步效力。

以下主要條款及細則適用於「靈活傳承您的保單」部份：

1. 更換保單主權人至後補保單主權人的申請須經我們批准。
2. 不可撤銷受益人及受讓人(如有)必須以書面方式同意指定後補保單主權人。
3. 後補保單主權人除非成為新保單主權人,否則沒有任何權利。
4. 如沒有後補保主權人在您身故起計365日內將成為保單的新保單主權人,保單的擁有權將歸屬於保單主權人的遺產。
5. 保單主權人必須在申請指定時通知後補保單主權人他們的潛在權利及責任。
6. 在以下情況,現有指定的後補保單主權人或任何關於更改保單擁有權的指定將自動被撤銷:
 - 保單主權人指定任何新的後補保單主權人;或
 - 本保單的主權人有任何更改;或
 - 當我們現有後補保單主權人的任命的紀錄,而保單主權人轉讓本保單作為抵押或擔保並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或
 - 保單主權人設立了持久授權書或遺囑;或
 - 保單主權人已被判定為破產;或
 - 保單主權人已成為法律上無行為能力;或
 - 保單主權人在《精神健康條例》下已有或已任命監護人或受託監管人。
7. 當所有後補保單主權人已成為法律上無行為能力,或不願/不能成為新保單主權人,或無法聯繫,所有後補保單主權人的任命均會被撤銷。
8. 若有法律爭議或潛在債務,我們保留撤銷指定後補保單主權人的權利。
9. 指定後補保單主權人不適用於任何要員保險保單或其他以商業目的投保的保單。
10. 詳情請參閱指定表格上適用於指定後補保單主權人的完整條款及細則。

以下主要條款及細則適用於「由暫托至後補：提升您的保單靈活性及保障」部份

1. 當指定受保人為後補保單主權人(受保人),您可為其指定最多三名保單暫托人,惟須經我批准。為免存疑,在本部份所指的「後補保單主權人」與「靈活傳承您的保單」部份中所指的有不同定義,而該部份所指的是在完整條款及細則中的後補保單主權人(第三方)。
2. 更換保單主權人至後補保單主權人、或後補保單主權人(受保人)、或保單暫托人的申請須經我們批准。
3. 所有不可撤銷受益人(如有)及受讓人(如有)必須以書面形式同意要求指定後補保單主權人、後補保單主權人(受保人)及保單暫托人。
4. 在保單暫托人獲取附有限管理權限的擁有權時,受益人必須更改為「受保人的遺產」。
5. 後補保單主權人及後補保單主權人(受保人)在取得保單擁有權前在本保單沒有權利。保單暫托人在作為受託人獲取獲取保單擁有權前沒有權利。
6. 當以下任何事件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所有任命將會自動被撤銷:
 - 保單主權人指定任何新的後補保單主權人;或
 - 保單主權人指定新的保單暫托人;或
 - 保單主權人轉讓本保單作為抵押或擔保並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或
 - 保單主權人更改保單的保單主權人及更換為新的保單主權人;或
 - 後補保單主權人(受保人)達到指定年齡或到達指定日期(視何者適用而定)。
7. 當以下任何事件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我們將不會批准指定後補保單主權人、保單暫托人及後補保單主權人(受保人)或任何後補保單主權人、保單暫托人及後補保單主權人(受保人)的任命將會自動被撤銷:
 - 保單主權人設立了持久授權書或遺囑
 - 保單主權人已被判定為破產
 - 保單主權人已成為法律上無行為能力
 - 保單主權人在《精神健康條例》下已有或已任命監護人或受託監管人。
8. 我們可能在所有指定的申請資格上施加額外條件或限制。
9. 指定後補保單主權人、後補保單主權人(受保人)及保單暫托人不適用於任何要員保險保單、其他受到信託的規限或以商業目的投保的保單。
10. 詳情請參閱指定表格上適用於指定後補保單主權人及保單暫托人的完整條款及細則。

重要提示：

- 您應按個人或實際需要選購相關產品。投保額外的保險產品前，請根據個人需要及負擔能力作出考慮及選擇。
- 當及僅當保單主權人有權行使選項（即所有指定後補保單主權人及保單暫托人的條款及細則均已獲遵守），該等指定之條款及細則將構成保單的一部分。如保單或任何先前的批註（如有）與任命的條款及細則有不一致的部分，皆以任命的條款及細則為準。
- 此單張只載有一般資料，並不構成任何銷售保單建議。有關產品特點和風險詳情，請參閱產品推銷刊物。有關釋義、完整的條款及細則及除外責任的詳情，請參閱保單文件樣本。我們將應您要求提供有關文件。如果保單文件與此單張內容不符，則以保單文件為準。
- 本宣傳單張的內容並不構成法律建議。如您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存疑，請諮詢您的專業建議。

有關以上行政安排的詳情，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

此單張及產品僅供在香港及其他合法允許分發的地方分發。在任何情況下，此單張均不得在中國內地分發。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18號
都大中心B座地下

客戶服務熱線：2103 8928

傳真：2103 8938

sunlife.com.hk

永明金融集團成員之一
總公司設於加拿大多倫多

2025年11月編印
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刊發